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结果公示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以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局组织专家对“梅州市丰瑞建材有限公司梅南丰瑞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现将拟同意通过的“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林先生 0753-2586728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2024年12月10日

- 附件：1. 梅州市丰瑞建材有限公司梅南丰瑞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 梅州市丰瑞建材有限公司梅南丰瑞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